

排的经费,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侨办根据华侨农场的实际情况,在每年12月底以前共同向财政部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上报下一年度立项申请和项目预算。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应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和项目方案论证。

项目方案设计主要包括:项目背景材料,如资源条件、经济发展状况等;项目建设区域、地点、内容及建设规模、建设周期;项目建设的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效益;组织领导等。

项目方案论证主要包括:技术可行性,组织体制可行性,财务可行性,经济可行性,生态可行性等。

**第十三条** 项目预算除中央财政安排的资金外,还应包括地方财政安排的资金和自筹资金。有关省(自治区)财政厅和侨办应加强对项目的管理,落实项目资金,保证项目效益。

**第十四条** 财政部和国务院侨办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发展情况、华侨农场经济状况、归难侨人数分布、项目申报及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审核上报预算,并根据财力可能,在每年上半年核定、批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华侨事业费预算分配指标。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侨办在收到财政部的华侨事业费预算批复后,应在上级拨款到位后一个月内足额下拨。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也应在此时间内足额下拨。

#### 第四章 决算与监督

**第十六条** 华侨事业费支出应在同级财政决算中如实所

映。

**第十七条** 年度华侨事业费的结余,可结转下年专项使用。项目经费如需调剂使用,需报财政部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批准同意;接待安置费结余跨年度使用,需报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批准同意。

**第十八条** 华侨事业费使用部门(单位)每半年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一级侨办反馈华侨事业费使用情况。

年度终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侨办应编报华侨事业费的使用情况报告,对华侨事业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反映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提出改进华侨事业费支出管理的意见,并在每年3月底前报送财政部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以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指标的依据。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侨办应定期对华侨事业费的使用情况和效益进行监督、检查,对超出资金开支范围、使用不当的项目,财政部门 and 侨办要终止资金的使用;如有违纪现象,应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者的责任,对情节严重者,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有华侨农场的省(自治区)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

## 侨联资产界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2003年2月27日 财政部财法[2003]3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明确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以下简称各级侨联)的资产属性,合理地界定侨联资产的产权,规范管理,保护侨联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侨联资产包括国家拨给各级侨联的国有资产、各级侨联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和兴办企、事业单位的各类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侨联及其所属单位资产的界定和管理。

**第四条** 侨联资产的界定,应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既要明确侨联资产中的国有资产,又要明确各级侨联作为社团法人对其资产所拥有的财产权利。

**第五条** 各级侨联接受国家财政拨款所形成的资产及无偿使用国家或者国有单位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侨联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由侨联享有使用权,并应当到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六条** 各级侨联接受资助和捐赠等形成的资产,应当

遵循自愿捐赠和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原则,按照资助、捐赠时的约定确定产权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界定为侨联资产。

**第七条** 各级侨联依法兴办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产权归出资者所有;不能明确出资者的,归侨联所有。

**第八条** 对于因情况复杂,一时难以界定清楚产权关系的资产,要专门记账备案,待进一步查实处理。在依法做出产权界定前,由使用单位继续占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处置。

**第九条** 侨联的财产、经费和侨联依法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十条** 各级侨联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对所管理、使用的资产登记造册,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十一条** 各级侨联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侨联资产的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侨联资产的管理工作。

各级侨联应当建立预算、决算制度,其经费和资产的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审计部门和社

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侨联兴办的企业、事业单位在人、财、物等方面应当与各级侨联依法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侨联应当依法加强对所办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根据“取之于侨，用之于侨”的原则，侨联可以依法从所办企业、事业单位获取投资收益，用于补充侨务活动经费。侨联从所办企事业单位中获得的投资收益应当纳入侨联的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侨联与其他单位、个人之间所产生的涉及侨

联资产所有权的争议与纠纷，可以由侨联与有关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者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按照国家有关司法程序处理。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害侨联资产的合法权益，造成侨联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根据本办法制定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3年4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农村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若干意见

(2003年2月14日 财政部、国家计委、卫生部财社[2003]14号发布)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中发[2002]13号)，按照公共财政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为了规范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卫生的补助范围和方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责任，加大农村卫生投入

农村卫生工作关系到保护农民健康、振兴农村经济、维护农村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做好农村卫生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随着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各级人民政府要努力增加卫生事业投入，增长幅度不低于同期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并积极调整卫生支出结构，从现在起到2010年，各级人民政府增加的卫生投入主要用于发展农村卫生事业。同时，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筹集资金发展农村卫生事业，不断提高农民健康水平。

### 二、合理安排各项农村卫生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卫生的财政补助范围包括：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和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工作，必要的医疗服务，卫生事业发展建设以及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 (一) 农村公共卫生经费

根据当地服务人口、公共卫生服务量及乡(镇)公共卫生人员数量，并考虑经济发展和财力情况等因素，由县级财政合理安排公共卫生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开展公共卫生工作需要的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

农村公共卫生经费主要实行项目管理。县级卫生部门按照国家确定的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基本项目及要求，合理确定项目实施所需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人员经费按照工作量核定，业务经费按照开展项目工作必需的材料、仪器、药品、交通、水电消耗等成本因素核定。项目可以交由政府举办的卫生机构组织实施，也可以由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交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目前不具备项目管理条件的地区和不适合按项目管理的工作，可以按照定员定额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法核定公共卫生经费。

省和市(地)级卫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地)、县(市)、乡(镇)开展公共卫生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经费补助。省级财政承担购买全省计划免疫疫苗和相

关的运输费用。

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困难地区涉及面广、危害严重的重大传染病、地方病和职业病的预防控制项目给予补助。

村卫生室、民办卫生机构或乡村医生、个体医生承担预防保健任务所需经费，由乡(镇)卫生院等按其承担的具体任务核定。

#### (二) 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经费

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原则上通过医疗服务收入进行补偿。对乡(镇)卫生院开展基本医疗服务所需的必要经费，由县级财政根据医疗服务工作需要予以核定。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招聘的乡(镇)卫生院院长的工资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核定，其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按当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的标准核定，由县级财政预算安排。

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前，乡(镇)卫生院原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核定，由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并逐步实行集中支付。

#### (三) 农村卫生事业发展建设资金

农村卫生机构的建设应与当地人口、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要根据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合理确定政府举办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和布局，加大对农村卫生基础建设的投入力度，到2010年基本完成县级医院、预防保健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房屋设备的改造和建设任务，保证开展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所需的基础设施和条件。

政府举办的县乡两级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要由县级计划部门按基建程序审核批准后，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其他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按规定纳入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乡(镇)卫生院的基础设施修缮、设备更新购置、人才培养等项目支出，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等情况，经论证后合理确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年安排。

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设立专项资金对贫困地区农村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给予补助。

#### (四) 农村合作医疗补助经费

县级财政按实际参加合作医疗人数和补助定额对合作医疗给予资助，并按参加合作医疗人数及工作任务量等因素合